

南京艺术学院 2021 年国际学生（博士）招生简章

南京艺术学院建于 1912 年，历史悠久、底蕴深厚，是江苏省唯一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也是我国独立建制创办最早并延续至今的高等艺术学府。学校坐落于历史与现代交相辉映的南京主城区内，置身在传统与时尚有机交融的都市文化圈中。经过一个多世纪的发展和建设，南京艺术学院与时代同步，经风雨而茁壮、历沧桑而弥坚，成为国内外卓有影响的综合性高等艺术学府。

南京艺术学院设有美术学院、音乐学院、设计学院、电影电视学院、舞蹈学院、传媒学院、流行音乐学院、工业设计学院、人文学院、文化产业学院、高等职业教育学院、国际教育学院等 14 个二级学院。我校是全国唯一拥有艺术学学科门类下全部五个一级学科的博士学位授予权和博士后科研流动站的艺术院校。在 2017 年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五个一级学科全部跻身全国前六位。目前在校生总数 11000 余人，教职工 1000 余人。

南京艺术学院招收留学生的历史可追溯至 20 世纪 50 年代。1995 年国际教育学院建院以来，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我院已先后接受了来自五大洲 8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千名国际学生，培养了各专业的优质国际艺术人才。申请我校的留学生可申请中国政府奖学金、南京市政府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等。

一、申请条件

1. 身体健康，持外国有效普通护照的非中国籍公民。

注：中国公民移民外国者需提交：①入籍证明（入籍 4 年及以上）②最近 4 年中在国外实际居住或学习 2 年以上的记录证明。

2. 申请攻读博士学位者，应当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具有硕士学位或具有同等学力。

二、申请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5 月 30 日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时间：2021 年 2 月 1 日-4 月 15 日

三、申请程序

1. 登录南京艺术学院网上报名系统 (<https://nua.17gz.org/member/login.do>), 在线填写信息和上传申请资料。

a. 申请者本人应确保所有信息 (尤其是护照号码、护照姓名、性别、联系电话、住址等) **准确无误**, 否则引起所有的录取问题责任自负。

b. 请所有申请者选择“**自费**”选项, 如果之后申请到奖学金, 国际教育学院将会把学生类别改成相应的奖学金。

c. 申请者应保持电话畅通, 定期查看网上报名系统和邮件, 我校将根据实际需求与申请者联系。

2. 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申请费 600 元人民币, 缴纳方式如下:

a. 国际银行转账

Bank name: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Branch: Cao Chang Men Branch

Bank Address: NO.12 Huju North Road, Nanjing, China

Account Number: 430101 6309 0010 12232

Beneficiary Name: NANJI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Swift Number: ICBKCNBJNJG

注意: 请务必在备注中注明护照姓名。

b. 国内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南京艺术学院

地址: 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草场门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2301000622

账号: 4301016309001012232

注意: 请务必在备注中注明护照姓名。

申请费缴纳后不予退还。请保留好转账凭证。

3. 将以下材料通过电子邮件 (nua_application@163.com) 发送到南京艺术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以**2021年5月30日前发送成功**为准：

(1) 从我校申请网站下载的《南京艺术学院外国留学生入学申请表》，打印后在最后一页签名，并扫描上传。

(2) 硕士研究生毕业证明复印件、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及在校期间的成绩单复印件；如申请人为在校学生，需另外提交本人就读学校出具的在学证明。

(3) 语言能力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汉语水平考试（HSK）四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成绩报告。

(4) 请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下载《南京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研究选题意向书》，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并签名。

(5) 以视频形式呈现的个人情况自我介绍，时长和内容不限。

(6) 两名教授或副教授的推荐信，用中文或英文书写并签名。

(7) 护照复印件。

(8) 申请费转账凭证复印件。

(9) 6个月以内的有效身体检查证明复印件。请在国际教育学院网站下载《外国人身体检查表》，并去当地正规医院完成检查。须用中文或英文填写，并加盖医院的公章。

(10) 无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或由学校出具的品行证明。

4. 材料提交方式：电子邮件。

邮件标题为我校申请系统编号+国籍+护照姓名。请将所有要求提交的申请材料，以 RAR 或 ZIP 形式放在一个压缩文件中，并上传至邮件的附件里。也可使用 WeTransfer 网站寄送申请材料（网址：<https://wetransfer.com/>）。请勿使用 Google Drive。

5. 注意事项：

(1) 申请材料中涉及的各类表格、文书、证明等如为中英文以外文本，需附经公证的中文或英文翻译件。建议前往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所在国使（领）馆对上述材料及其翻译件进行公证。两页以上的表格、文本、证明等应当加盖骑缝章或者在每页上都加盖公章。

(2) 申请者必须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申请材料不实、缺漏者，我校概不予受理。

(3) 如有特殊情况，我校有权要求申请者邮寄原版纸质材料作进一步审核确认。不论最终录取与否，材料一律不予退还。

四、招生专业

我校 2021 年国际学生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列表请浏览：
<https://gjy.nua.edu.cn/859/list.htm>。

五、录取选拔

1. 资格审查

我校将综合审查申请者的外籍身份、硕士学历、学业成绩、HSK 证书、专业水平等。

2. 录取方式

我校将根据申请者的资格审查及综合考核结果择优录取。由国际教育学院招生评审委员会全面审核申请者的专业成绩、语言能力、本科及硕士阶段成绩等，按专业成绩择优录取。学校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者提供补充材料或对申请者进行电话/视频面试。

3. 申请者可于 6 月下旬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及国际教育学院网站查询录取结果。录取通知书和外国留学人员来华学习签证申请表将于 7 月陆续寄出。未被录取者不再另行通知。

六、学制、学习年限及学位授予

博士研究生专业学制：3 年。

学习年限：3-6 年。

学生在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之内，修满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完成毕业论文并顺利通过答辩，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符合博士学位条件的授予博士学位。

七、留学费用

1. 学费（按学年收费，以人民币收取，不含教材费）

40000 元人民币/年。在每年秋季学期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纳。付款方式：人民币现金或中国的银行借记卡。学费在缴纳后一律不退。

注：以上学费标准若有调整，最终以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为准。

2. 住宿费（按学期收费，以人民币收取）

在每学期开学报到时一次性缴纳。

a. 学校设有国际学生公寓，具体住宿费以通知为准。学生可以选择校内住宿，也可以选择校外住宿，具体事项详见新生入学须知。

b. 中国政府奖学金生如申请校外住宿，需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进行申请。

八、奖学金申请与评审

1.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者年龄需在 **40 周岁** 以下）

a. 国别双边项目

根据中国与有关国家政府、机构、学校以及国际组织等签订的教育合作与交流协议或达成的共识提供的全额奖学金或部分奖学金。申请人向各国留学生派遣部门或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领（总领事馆）教育处提出申请。申请时间一般为每年 1 月-4 月初，各个国家申请截止时间不同，请注意提前查询。申请时间、具体方式、组织机构代码等请向留学生派遣部门或中国驻所在国大使领（总领事馆）教育处咨询。

需要我校出具预录取通知书者，请完成南京艺术学院博士研究生入学申请程序（在南京艺术学院网站申请时仍需选择“自费”选项）。我校将在综合考核后决定是否出具。

b. 自主招生项目

南京艺术学院设有若干中国政府奖学金自主招生名额。请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前在中国政府奖学金网站上完成申请，同时完成南京艺术学院硕士研究生入学申请程序（在南京艺术学院网站申请时仍需选择“自费”选项）。

申请网站：<https://studyinchina.csc.edu.cn/#/login>

请在申请时选择“**Type B**”。我校受理机构代码为 **10331**。

完成网上申请后,请将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下载、打印并在最后一页签名,连同其他申请材料一并发送到 nua_application@163.com,以 **2021年4月15日前寄达**为准。

2. 留学江苏政府奖学金

面向我校二年级以上的学历生设立,资助本科生 1.8 万元/人、硕士生 3 万元/人、博士生 2 万元/人,资助期限 1 年。在校生凭前一年学习成绩、获取奖项及实践活动等提出申请,我校将从中择优推荐。

3. 南京市政府奖学金

面向来我校攻读本科、硕士、博士及专业进修生(一年以上)的国际学生设立,资助本科生 1 万元/人、硕士生 2 万元/人、博士生 2 万元/人,专业进修生 5000 元/人,资助期限 1 年。新生被录取后,可直接向我校国际教育学院办公室提出申请。

我校将坚持规范、客观、公平的原则,从被录取的学生中择优选拔奖学金候选人,报学校及奖学金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各类奖学金获得者需按照奖学金相关管理规定参加年度评审,评审通过的可继续申请或享受下一学年的奖学金,评审未通过的,将被取消申请、中止或取消奖学金资格。

九、违规处理

申请者须对所填写和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新生入校后,我校将进行新生入学资格核查,凡不符合国际学生录取规定或弄虚作假者,我校将根据上级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相关规定和程序取消其入学资格。

十、联系方式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ducation, Nanjing University of the Arts
南京艺术学院国际教育学院

ADD: 南京市北京西路 74 号 No.74 Beijing West Road, Nanjing

Zip Code: 210013

TEL: +86-25-83498218; +86-25-83498293

FAX: +86-25-83517877

Recipient: 赵惟一 Zhao Weiyi

EMAIL: nua_application@163.com